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492 號

聲 請 人 童仲彥

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28 號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2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一)，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人另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10 條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二)，有違反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，追加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聲請系爭規定一部分：

(一)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(二) 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決之。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聲請系爭規定二部分：

(一)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末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。

(二) 查憲法法庭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始收受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二追加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